**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（派出项目）协议书**

甲方（派出单位）：

地址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乙方（“计划”获资助人员）：

性 别 出生日期

身份证号码 手 机

户籍地址 固定电话

现住址地址 邮 编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在履行《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实施细则》（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的有关规定的基础上，就乙方赴外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同意派遣乙方赴 开展博士后研究，研究期限不少于20个月（以乙方到在外培养单位报到之日起算）。

第二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

1.对乙方赴外给予必要指导，协助乙方办理赴外手续。

2.为乙方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站、出站手续。

3．向乙方拨付资助经费，

4．负责监督本协议的执行、收缴和返还保证金及承担违约处理等工作。

5. 与外方培养导师联系，及时了解乙方研究工作开展情况，并视需要通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。

6．

7．

．

．

第三条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

1. 保证在接到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获选通知6个月内赴外开展研究工作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2．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放弃本计划资助人员身份。双方同意中止本协议时，乙方应退回资助经费。

3．乙方派出身份为甲方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享有国内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同等待遇。乙方需在赴外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博士后人员进站手续，研究结束后办理博士后人员出站手续。

4. 在外期间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自觉维护祖国荣誉，服从外方导师或培养单位的指导和管理，遵守所在国法律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。

5. 保证完成规定的研究计划，研究期满回国后及时向甲方报到，汇报有关情况。

6.

7．

8．

．

.

第四条 乙方赴外前应按规定向甲方缴纳保证金 万元。

乙方按照《实施细则》的要求办理了出站手续后，可提取保证金。乙方在提取保证金时，应向甲方提交入境日期证明、保证金收款证明，甲方经确认后将保证金退还乙方。

第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，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事实，依照《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违约金金额 万元。

1.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各一份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一份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